

合同编号: GYS-PS/CY-03

食堂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豪轩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口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职务：主任

乙方：北京豪轩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04 国道南侧 57 号 192 幢平房

法定代表人：王酉文 职务：总经理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食堂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521-XM001）经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中选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资格规定

1、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物品的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给甲方存档。

第二条：供货基本规定

1、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低值易耗品等。

2、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10：00 送货上门。

第三条：质量保证规定

1、乙方应定期检测向甲方提供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对所送所有商品负全部质量责任。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中各品类商品的具体要求。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质量等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4、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经相关部门认证由食材自身原因而引发，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随时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

国家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执行规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固定用餐标准配送各种原材料。

2、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价格浮动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3、乙方为甲方提供 食堂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总价：3107764.8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整），其中 360000.00 元为“临时就餐费”固定报价部分，用于支付临时就餐人员餐费。固定用餐标准单价为：49.80 元/人/天（大写：肆拾玖元捌角整），即：早餐按 12.8 元用餐标准配送，午餐按 37 元用餐标准配送原材料，晚餐 15 人以下用餐不收取费用，15 人以上按实际用餐人数每人 20 元标准结算。

第五条：配送规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 8：30-10：00 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

2、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3、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食堂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货物装卸应当做到轻拿轻放。由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卸货并且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场地。甲方会不定期对乙方的货品进行抽查。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符合冷藏、冷冻质量要求的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或者软化现象，包装成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的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应当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

1、为了有效控制浪费，降低食材损耗，甲乙双方的结账方式采取固定用餐标准单价，以实际用餐人数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临时就餐费采取固定用餐标准单价，以实际用餐人数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平日晚餐加班人员超过 15 人，15 人以上部分按照临时用餐人数计算。

3、依照程序化管理需求，经双方协商，甲方除应支付配送费用外，还应支付乙方 12%的管理费，6%的税金。

4、结账周期为季度支付。

5、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审计部门核定最终金额后在下一个季度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

5、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 0.5%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解除合同的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供应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综合价格高于新发地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 20%的；

2、供货商每次供货未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单价的；

3、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卫生质量数量要求的，提供转基因食品、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

4、供货时间延误/提前超过一天的；

5、供货商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上述已约定的条款除外）约定的，经招标人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后拒绝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配送食品的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为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5、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6、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2.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2.13



王阿敏